愛達利

（股票代號：八〇三三）

二〇〇八年

年報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公司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政期間財務概要	105
釋義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授權代表

嚴康
羅嘉雯

公司秘書

傅俊毅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會計師)

監察主任

羅嘉雯

審核委員會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八五三)二八七二一一八二，
二八七一八〇三三
傳真：(八五三)二八七一七八〇〇，
二八七五二九〇九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電話：(八五二)二五八七八八六八
傳真：(八五二)二五八七八〇三三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往來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
二十六樓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於創業板上市，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如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如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局、政府機構及大學。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路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性能及交通，及提供數據管制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地取得資訊／數據及靈活地加以管理及運用。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廣州及上海設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產品、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廣州設立服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國性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即北京、上海、南昌、瀋陽、鄭州、廣州、重慶及武漢設立代表辦事處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當地支援服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〇〇八年是尤為特別的一年，該年度全球市場面對史無前例的巨大挑戰。金融危機影響愛達利經營業績，導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9.16%，本年度再次需申報虧損淨額。儘管如此，本人謹此欣然保證愛達利的基礎絲毫未損。審慎的現金管理模式令愛達利成功抵禦近期的市場動蕩，本集團財政基礎仍然穩健。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零負債的資本架構且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大幅增至99,069,000港元。

充滿挑戰與變數的業務環境

作為最快速增長的經濟體系之一，過去數年澳門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驅動力。然而，一如多數經濟體系，當地市場亦受金融海嘯影響，加上對博彩業所實施多項規管，博彩及酒店營運商放緩或暫停開發綜合度假村。為保持當地業務活動的增長勢頭，澳門政府已採取行動並加速建設基建項目。鑑於市場上的項目有限，本集團預計競爭會愈發激烈。儘管如此，由於愛達利在澳門的業務基礎深厚，且澳門政府乃本集團服務多年的尊貴客戶之一，加上本集團擁有優秀的軟件開發小組及技術支援小組，本集團堅信澳門政府推出招標項目時愛達利將會是一名激烈競爭對手。

在中國內地，除了支援服務小組錄得約9,000,000港元的服務收入外，泰思通的表現持續向好，其新模式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成功應用於電訊營運商之服務器及設備機房的監控，亦供多個城市的武警採用。鑑於大客戶網管系統已獲市場接納，本集團相信泰思通會繼續按客戶所需，開發新模式，將大客戶網管系統提升為完備的綜合解決方案。

雖然本集團過去曾作出錯誤投資決策，但於TTSA的投資回報甚佳。第一，年內收取第二次股息收入後，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於TTSA的投資本金。第二，本集團欣然得悉TTSA的盈利再次攀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較上年增長約40%。

前途展望

鑑於金融危機的影響仍然巨大，來年的經營環境荊棘重重。面對業務環境瞬息萬變，業務將以新方式經營，而本集團的業務方向仍然明確。本集團會繼續加強軟件開發小組及支援服務小組實力，致力開發更多更成功且受客戶歡迎的應用方案，並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精簡業務及提升各團隊的協同效益，以確保更有效使用人力資源。本集團的主要任務繼續是加強愛達利的財政基礎，保持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感謝

首先，本人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愛達利的鼎力支持與信任再次致以衷心感謝。第二，本人亦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致以衷心感激。愛達利以人為本，發展成功有賴集團上下共同努力。本人謹此特別感謝已辭任的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彼等在愛達利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八年。本人祝願崔先生及盧先生在新崗位上萬事如意。

最後，本人特別向一直信任本集團的股東致以感謝。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營活動回顧

澳門

雖然全球市場挑戰重重，且旅客到澳門有若干限制，但由於各博彩營運商不斷興建、擴大及提升博彩及酒店設施並新增景點吸引訪客及旅客，故本年度首八個月當地市場仍然蓬勃發展。因此，本集團成功取得結構佈線、監控、網絡、無線電話系統及辦公室網絡(包括伺服器、存儲器、工作站及桌上型電腦)領域的多項合約及加建項目。在無線電話系統方面，本集團與該領域主要供應商合作成為澳門政府與多家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無線電話系統核心供應商之一。在監控系統方面，由於本集團具備為博彩中場(可容納數百張賭桌)及貴賓廳設計及建立大型監控系統的經驗，故成功贏得為澳門金光大道一家大型博彩營運商設計及建立監控系統的大型合約。

在本年度最後一季，基於國際博彩營運商各自所屬國家的營運環境艱難、金融機構收緊信貸、全球經濟前景疲弱加上對澳門博彩業若干規管措施，部份博彩營運商暫停在澳門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導致本集團之前獲得的若干項目遭押後或取消(包括取消上述監控系統項目)，部份仍在協商的項目亦已暫停。因此，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僅取得少數合約而專注完成之前取得的各項訂單。

本集團紮根澳門，為澳門政府提供服務已超過十五年，故澳門政府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於本年度，除為澳門政府不同部門設計及安裝監控、無線電話及網絡系統以及辦公室網絡外，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萬訊提供訂製軟件及應用方案，更方便公眾獲得政府服務，並更有效向公眾發佈及提供政府服務。萬訊向澳門政府提供的多種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方案包括為衛生部門開發與安裝更有效管理病人紀錄的管理軟件方案、提升警察局的儲存系統及安裝備用網絡解決方案，以及擴大保安部的乘客自動過境系統，其為第二期的自動乘客報關系統，每週運行七天，每天運行二十四小時，於中國內地相連的澳門邊境為乘客進出境提供更有效快捷的自動過境系統。

鑑於澳門多類業務及商業活動暫停及放緩，澳門政府致力加快推出不同項目，保持本土經濟增長。本集團多年來作為澳門政府核心供應商之一，且有強大服務團隊為澳門政府及其他當地客戶提供24/7的支援服務，故相信具備競爭澳門政府該等項目的多方條件。

中國內地

本集團過往在中國內地的傳統核心業務持續走下坡，但當個別省市之電訊營運商提升網絡基礎建設及要求為現有數據網絡提供支援服務時，仍會選擇本集團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夥伴。本年度，廣東、湖南、江蘇、貴州、江西、浙江、上海、北京及重慶等省市的多名電訊營運商聘用本集團為其數據網絡提供升級及支援服務，而向該等電訊營運商數據網絡所提供的年度維修及支援服務合約價值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重心轉向提供軟件及增值服務。泰思通為安徽、廣東、海南及江蘇等省份的電訊營運商安裝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其升級版本，以便電訊營運商更有效管理網絡(包括互聯網通訊協定網絡)數據。此外，新組模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不僅用於監控重慶市一家電訊營運商各個分辦事處的服務器及設備機房環境，其高效環境監控功能更已獲江西省多個城市的武警選用，以加強環境監控。武警借助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利用警報管理、商業、視頻監控管理、故障管理及多區域控制中心及存取控制管理的公共信息，可確保安全管理及透過電腦監控已指派任務，並為監獄保安提供可靠支援，包括在發生緊急及突發情況時發出警報，以及提供即時監控及影像拍攝。

泰思通正在開發多個增值平台，以提升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其中一項為應用控制平台，可收集數據和分析及識別每名手機／互聯網用戶的個人喜好。通過該等分析，電訊服務營運商可針對每名用戶的個人興趣及喜好更準確直接向客戶推介產品或服務。

國際投資

TTSA是本集團目前唯一的國際投資。擁有為東帝汶提供電訊服務的專營權，本年度TTSA繼續獲強勢業績。由於手機用戶數目大幅增加，TTSA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進一步增加，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上升約40%至約159,664,000港元(20,600,000美元)。東帝汶的人口約為1,000,000人，本年度手機用戶增長淨為47,000人，而截至年底手機用戶總數已增至125,000人。儘管如此，與去年相比，每名手機用戶的通話分鐘由101分鐘減至87分鐘，而來自每名手機用戶的平均收益亦由約256港元(33美元)降至202港元(26美元)。

二〇〇八年九月，本集團自TTSA收取第二次股息，年內的股息收入為8,228,000港元。獲TTSA派發第二次股息後，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於TTSA的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退出澳門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由於澳門澳中出售，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以4,800,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所持物業。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溢利

本年度，澳門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多個博彩與酒店業營運商及澳門政府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為61.71%。雖然澳門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首八個月蓬勃發展，但金融危機引致市況低迷，博彩及酒店業營運商均暫停博彩場所及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導致本集團原已獲得的若干項目遭押後及取消。澳門政府未能如往年般組織大型項目(例如二〇〇六年的東亞運動會及二〇〇七年的亞洲室內運動會)，因此在缺少澳門政府的主要基建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當地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七年下降29.54%至143,411,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將中國內地的業務重心轉為提供網絡支援與維護服務及提供由泰思通自主研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故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業額持續下降，由105,571,000港元跌至58,468,000港元，而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32.18%降至25.16%。

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起於香港市場推廣泰思通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本年度更成功向香港不同客戶推銷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因此，香港的營業額自18,943,000港元大幅增至30,516,000港元。

本集團專注發展利潤較高的的業務(即提供維護與支援服務及銷售軟件)，故毛利率仍維持高於20%的水平。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亦由6,843,000港元降至5,690,000港元。然而，行政開支增加1,449,000港元至63,3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首八個月澳門人力資源市場仍然緊張，使薪金開支增加。然而，隨著多個在商討中項目遭押後或終止，本集團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開始減少員工。倘二〇〇九年本集團在澳門的經營狀況未能改善，預計會進一步減少員工。

貿易應收款與往年相若，是由於本集團致力追收長期未償還應收款，故貿易應收款淨額由126,822,000港元大幅降至70,254,000港元，亦已撥回呆賬撥備6,674,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借貸故財務成本極低、已收取TTSA的股息收入8,228,000港元、泰思通獲退稅2,157,000港元及回撥過往年度超額撥備13,233,000港元所得稅，收益減少以及流動電訊賬面成本減值11,005,000港元(因年內市況持續衰退使流動電訊股份價值一直低於投資成本)，本集團本年度的持續營運業務錄得虧損淨額9,992,000港元，再計及年內出售澳門澳中所獲得的1,670,000港元溢利(按2,712,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所持物業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8,322,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年度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資本，總權益為106,206,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審慎管理減低了市況動盪的影響。由於並無對外借貸，再加上致力追收應收款(包括已過期的應收款)，故本集團不受金融市場收緊信貸影響，現金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904,000港元增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069,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結餘進一步增加的其他原因包括收取TTSA 8,228,000港元的股息及以4,800,000港元出售所持的物業。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三百一十六名僱員，其中一百九十八名、十二名及一百零六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8,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作為就各個項目發行的履約保證。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澳門澳中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就出售物業訂立買賣契約，代價為4,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微不足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三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先後創辦捷朗菱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政府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為ERL及LRL的單一董事，ERL為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嚴康，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裁，負責整體營運。彼畢業於位於英國的QM，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二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Newbridge Networks (Asia) Limited地區業務主管及3Com Asia Limited地區經理。

關鍵文，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愛達利控股)，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

羅嘉雯，現年四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積逾十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本身持有加拿大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執業資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位於美國的Lake Forest University主修經濟，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Victoria校長(亞洲)特別顧問及澳門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的公共關係顧問。彼並為澳門(中國)青年商會總會創辦人及澳門扶輪會前會長。

馮祈裕，現年五十六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王祖安，現年三十五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位天海置業集團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創辦天海置業集團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www.tcw.com)。彼擁有美國執業合計師資格(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所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

王偉勤，現年四十四歲，本集團高級地區業務主管。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暨南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王慶，現年三十八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史貽雄，現年四十歲，本集團高級地區業務主管，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從事銀行與酒店行業。

吳家樑，現年三十九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何偉深，現年四十六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位於中國的亞澳公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十八年，並於其運輸網絡部門出任主任，其運輸網絡部門涉及國際及本地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準同步及同步數字分層結構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張君弼，現年四十四歲，目前為萬訊的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亞澳公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澳門電腦商會副會長。彼在澳門資訊科技界服務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主管產品營銷及市場拓展部。

莫志華，現年四十三歲，本集團澳門市場銷售主管。彼取得由位於中國的澳大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共同協辦的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位於澳大利亞聯邦的西岸科技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國際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拓展經理，主要負責萬佳訊的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萬佳訊的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被調回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Charter Kingdom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約一年，以及於通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四年。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陳子標，現年三十九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傅俊毅，現年三十五歲，公司秘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另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黃自平，現年五十九歲，本集團業務拓展主管。彼在中國積逾二十多年音響及電子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捷朗菱工作達十年以上，負責話音通訊業務營運及推廣。

鄔文華，現年四十五歲，目前為泰思通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運作，以及泰思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管理工作。彼擁有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Waterloo博士學位，以往曾任職於多家國際軟件開發企業，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專長於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絡管理系統，並與位於中國的各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Manouchehr MEHRABI，現年五十歲，本集團高級網絡顧問。彼於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英國QM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是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彼過往曾擔任不同的資訊科技職位，包括程式員、資料庫管理員、實地工程師、系統管理員及網絡顧問。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一 公司管治常規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甲) 向一名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出售物業通過文件傳閱而非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

A.1.8由於代價按澳門澳中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且所有其他董事同意出售物業，董事會認為一份書面決議案(僅於所有董事簽署後方為有效)可反映來自所有董事的同意意見。

(乙)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E.1.2由於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故未能出席大會。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三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三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四/五
嚴康	五/五
關鍵文	四/五
羅嘉雯	五/五
崔世昌	○/○
盧景昭	五/五
馮祈裕	四/五
王祖安	三/三

董事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甲) 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乙) 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丙) 批准會計政策或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丁) 委任與罷免公司秘書。

(戊) 一般情況下，股東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董事會提呈有關核數師薪酬事項，並就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作出建議。

(己) 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相關文件。

(庚)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辛) 批准董事會所決定事宜的新聞公佈。

(壬)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會以及與委任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

(癸) 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職權範圍。

(子)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權範圍。

(丑) 批准集團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

(寅) 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開支預算。

(卯) 有關集團資本架構或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改變。

三 董事會（續）

(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及條件。

(巳) 更改集團管理層及控制架構。

(午) 主要資本項目。

(未) 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按規模或策略而言)，例如銀行借貸及收購或出售固定資產。

(申) 公司及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例如貸款及還款、外幣交易及主要收購或出售。

(酉) 主要投資。

(戌) 風險管理策略。

(亥) 財務政策(包括外幣風險)。

(甲甲)審閱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甲乙)公司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變動、更換信託人及更改基金管理安排。

(甲丙)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改動及分配行政人員購股權。

(甲丁)制訂有關慈善捐款的政策。

(甲戊)政治捐款。

(甲己)批准公司主要專業顧問。

(甲庚)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甲辛)內部控制安排。

(甲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事項概由管理層處理。

崔世昌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後直至王祖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期間，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其餘時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的規定。

三 董事會（續）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行政總裁：	嚴康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五 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任期為兩年，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盧景昭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各董事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六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安排，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亦制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主席）
崔世昌（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六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一
崔世昌	〇/〇
盧景昭	一/一
馮祈裕	〇/一
王祖安	一/一

年內，薪酬委員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及安排，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全體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有關服務合約已續期，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屆滿。

七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亦負責制訂、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主席）
崔世昌（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向提名委員會提名一名具備合適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人選，而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名人士出任董事。

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一
崔世昌	〇/〇
盧景昭	一/一
馮祈裕	一/一
王祖安	〇/〇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在崔世昌辭任後提名王祖安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為1,850,000港元。

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核數師的事項，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崔世昌(主席)(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王祖安(主席)(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盧景昭
馮祈裕

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紀錄如下：

崔世昌	〇/〇
盧景昭	四/四
馮祈裕	三/四
王祖安	二/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並已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由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崔世昌辭任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王祖安獲委任期間，本公司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最少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規定。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其餘時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

十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域及業務劃分的營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三十五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24,877,000港元(二〇〇七年(重列)：128,681,000港元)。

五個財政期間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本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一百零五頁。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及吸引有助本集團發展的人才。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38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由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或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計劃，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

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一、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二、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持有	本年度內失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嚴康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關鍵文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羅嘉雯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崔世昌（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董事職務）	500,000	(500,000)	—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盧景昭	500,000	—	5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馮祈裕	500,000	—	5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18,384,000	(1,968,000)	16,416,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顧問	190,000	—	190,000	0.32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23,274,000	(2,468,000)	20,806,000				

董事

本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崔世昌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盧景昭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由於盧景昭已發出辭任通知，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董事一職，關鍵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嚴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盧景昭、馮祈裕及王祖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安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盧景昭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的專業資格)載於第十一至十三頁。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盧景昭	個人(附註六)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七)	210,000	500,000	0.1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續）

附註：

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六、 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盧景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ERL及其侄（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分別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亦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ERL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8.47%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附註二)	家族權益	294,188,000	47.93%

附註：

一、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二、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作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7.07%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49%
銷售	
—最大客戶	18.58%
—五大客戶合計	48.16%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屬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就以下由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發出相關公告。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澳門澳中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就出售物業訂立買賣契約，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金支付代價4,8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為董事，故此屬關連人士，而出售物業則屬關連交易。本集團認為此乃出售物業的適當時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會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彼等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四至二十頁。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三十二至一百零四頁的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六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七	**1,046**	1,358
聯營公司投資	九	**656**	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十二	**16,226**	25,967
		17,928	27,897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三	**13,620**	25,062
預付所得稅		**—**	1,034
貿易應收款	十、十四	**70,254**	126,82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十四	**18,454**	19,3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十、十一、十五	**9,108**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十一、十五	**89,961**	64,429
		201,397	245,1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資產	三十三(甲)	**—**	5,356
		201,397	250,53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六	**50,796**	89,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十六	**45,151**	42,9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72**	32,958
		113,119	165,7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負債	三十三(乙)	**—**	1,215
		113,119	166,975
流動資產淨值		**88,278**	83,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206**	111,45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份	十七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八(甲)	**139,792**	136,718
累計虧損		**(100,264)**	(93,377)
		100,910	104,723
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		**5,296**	6,731
總權益		**106,206**	111,454

承董事會命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第三十九至一百零四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八(甲)	**75,670**	75,6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八(乙)、十	**125,027**	126,36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十四	**242**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十一、十五	**82**	214
		125,351	126,70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八(乙)、十	**9,973**	5,9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十六	**1,798**	3,365
		11,771	9,320
流動資產淨值		**113,580**	117,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250**	193,054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份	十七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八(乙)	**174,385**	174,385
累計虧損	十八(乙)	**(46,517)**	(42,713)
總權益		**189,250**	193,054

承董事會命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第三十九至一百零四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五	**232,395**	328,061
銷售成本	二十	**(185,527)**	(258,592)
毛利		**46,868**	69,46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二十	**(5,690)**	(6,843)
行政費用	二十	**(63,382)**	(61,9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十一	**(562)**	3,171
經營(虧損)／溢利		**(22,766)**	3,864
融資收入	二十三	**995**	4,497
融資成本	二十三	**(1)**	(9)
融資收入－淨額	二十三	**994**	4,4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九	**84**	1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88)**	8,479
所得稅抵免	二十四	**11,696**	9,61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992)**	18,09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三十三(丙)	**1,670**	39,2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8,322)**	57,3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87)**	56,065
少數股東權益		**(1,435)**	1,241
		(8,322)	57,306

第三十九至一百零四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與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十七	**(1.39)**	2.74
終止經營業務	二十七	**0.27**	6.39
		(1.12)	9.13
股息	二十八	**—**	—

第三十九至一百零四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9,058	24,348	(149,442)	33,964	5,556	39,5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十八(甲)	—	10,640	—	10,640	—	10,640
於出售貸款資產後轉至收益表的儲備	十八(甲)	—	(22)	—	(22)	—	(22)
撤銷註冊歐洲公司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十八(甲)	—	1,671	—	1,671	—	1,671
外幣換算差額	十八(甲)	—	116	—	116	—	11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12,405	—	12,405	—	12,405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	—	56,065	56,065	1,241	57,306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405	56,065	68,470	1,241	69,711
計入實繳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	十八(甲)	(97,676)	97,67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十八(甲)	—	2,289	—	2,289	—	2,289
撤銷註冊歐洲公司		—	—	—	—	(66)	(66)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36,718	(93,377)	104,723	6,731	111,454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36,718	(93,377)	104,723	6,731	111,4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十八(甲)	—	1,264	—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額	十八(甲)	—	1,810	—	1,810	—	1,81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3,074	—	3,074	—	3,074
本年度虧損		—	—	(6,887)	(6,887)	(1,435)	(8,322)
本年度所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074	(6,887)	(3,813)	(1,435)	(5,248)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39,792	(100,264)	100,910	5,296	106,206

第三十九至一百零四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二十九(甲)	**12,667**	(45,060)
已付利息		**(1)**	(9)
所得稅退稅		**987**	—
已付所得稅		**(4,088)**	(2,0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65**	(47,0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二十九(乙)	**155**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七	**(193)**	(353)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00**	1,250
已收利息		**995**	4,497
已收股息		**8,228**	2,7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85**	8,1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定期存款		**(633)**	(8,475)
結算貸款資產所得款項		**—**	38,748
償還貸款		**—**	(35,5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3)**	(5,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22,917**	(44,201)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65,245**	108,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虧損		**1,799**	1,38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61**	65,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61**	65,24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816)
	十五	**89,961**	64,429

第三十九至一百零四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和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和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如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如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局、政府機構及大學。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路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性能及交通，以及提供數據管制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地取得資訊／數據及靈活地加以管理及運用。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董事會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深層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四披露。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一) 本年度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在符合指定條件時自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的有關修訂引入自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該修訂預期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一「《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指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例如涉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應否在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詮釋須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一後：

	本公司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增加	—	1,752
累計虧損減少	—	1,752

  此詮釋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 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詮釋

以下為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已頒佈準則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二「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香港會計準則》十九－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相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編製基準(續)

(三)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本集團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表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以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均可能呈列為表現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不變，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損益亦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經修訂)處理附有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三)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由於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人士訂立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故該等特徵不會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進行)須以相同之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二(修訂)，但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三(經修訂)「企業合併」(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但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所持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計入開支。本集團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三(經修訂)處理所有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營運分部」(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四「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財務會計準則》一百三十一「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照與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管理層尚在詳細評估其預期影響，但須呈報的分部數目及呈報方式會變得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編製基準(續)

(三)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只有若干(而非所有)分別屬於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例子。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修訂)「僱員福利」(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闡明，會使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影響之計劃修訂屬於縮減，而影響過往服務所得福利之修訂若引致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下跌，則會使過往服務成本出現負值。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已經修訂，訂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惟僅以已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計量中扣除之成本為限。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將會按該等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十二個月內或之後結算為區別基準。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七「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必須披露(而非確認)或然負債。為保持一致，《香港會計準則》十九已作出相應修訂。

    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減值測試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單一資產，減值虧損亦不分配至投資內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若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值撥回會列為投資結餘之調整。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處理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測試及相關減值虧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三)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資產減值」(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則須作出與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相若之披露。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並按規定提供適用於減值測試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無形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預付款項僅會在獲得使用貨品之權利或收到服務前先行付款之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澄清，倘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符合現金流或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資格，則可以歸入或剔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因與持作交易項目相關，故亦修訂其定義。該修訂澄清，若財務資產或負債屬於有證據顯示近期確實為短期套利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則在初次確認時列入該組合。

    現時有關劃分及記錄對沖項目之指引闡明對沖工具須有呈報實體以外之一方參與，並舉引一個分部作為呈報實體之例子，意即為在分部層面採用對沖會計法，有關的分部目前必須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修訂刪除此項規定，使《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與《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八「營運分部」(後者規定分部披露須基於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一致。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分部報告中，會按公平值或現金流對沖劃分並記錄(包括成效檢測)與集團財務部訂立的合約，讓該對沖在與對沖項目有關之分部列示，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一致。詳情請參閱附註三(甲)。該修訂生效後，對沖會繼續在與對沖項目有關之分部(及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列示，但本集團不會正式記錄亦不會檢測該對沖關係。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編製基準(續)

(三)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該修訂列明，終止使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而重新計量債務工具賬面值時，須採用經修訂之實際利率(於終止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日期計算)。

    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不會有影響。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五(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一「首次採納」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歸類為持作出售，並在符合終止經營業務定義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一之相應修訂闡明該等修訂將自《香港財務滙報準則》過渡日起應用。本集團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五(修訂)處理所有部分出售之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八「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十「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報告」均有細微修訂，但並無在上文陳述。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四)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實體不得再選擇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經修訂)，但由於本集團並無未完成資產，故現時並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可將僅在清盤時須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分佔實體淨資產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工具或工具之組成部分分類為權益，惟金融工具須具備特殊特徵及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該修訂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旨在闡明釐定對沖風險或現金流部分是否符合資格被劃定為對沖項目的原則及相關應用問題。

- 《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一(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允許初次採納者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初次計量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時，遵循過往會計處理慣例以公平值或賬面值作為成本入賬。該修訂亦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中刪去成本法的定義，改為要求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將股息列為收入。本公司將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該修訂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四)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客戶忠誠計劃」(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澄清若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勵(例如獎勵積分或贈品)出售，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組合安排，應收客戶代價須按公平值在該安排組成部分中分攤。由於本集團屬下概無公司設有任何客戶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房地產建造協議」(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取代《香港詮釋》三「收益－ 銷售發展物業的完成前合約」。《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澄清《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或《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築合約」是否該應用於個別交易。該修訂將令《香港會計準則》十八的適用交易範圍更廣泛。由於本集團全部有收入交易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十八而非《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入帳，而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建造及銷售，故《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闡明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實際上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呈報貨幣之差額以及本集團可能在任何地方持有對沖工具之情況。《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該詮釋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適用於非現金資產(或附有現金替代物)的非互惠分派(共同控制權交易除外)。該詮釋闡明：

  - 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為實體酌情派發時確認。
  - 應付股息必須按將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
  - 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擁有者作出分派，故《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四)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八「自客戶轉撥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八界定實體獲客戶轉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適用於資產轉撥會計處理的資產。該詮釋亦適用於實體收取客戶現金的協議：實體收取客戶的現金款項只能用於興建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且該實體此後必須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持續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由於客戶並無向本集團轉撥資產，故《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八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七「現金流量表」的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日常業務中包括先租後售資產的實體將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為收益，且於該資產變為持作出售時將賬面值轉撥至存貨。《香港會計準則》七的相應修訂列明因購買、租賃及出售該等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於集團旗下公司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先租後售資產，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修訂)「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入賬的利益款項之間的差額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政府收取任何貸款或其他補貼，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修訂)「借貸成本」(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借貸成本之定義已經修訂，故此利息開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實際利率法計算，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與《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條款不一致之處。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四)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五「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將繼續適用。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各實體之獨立賬目列賬，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營運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作出披露外，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的若干(而非全部)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根據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九(修訂)「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改有關指引可反映多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而非歷史成本)計量。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中經營，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修訂)「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七「金融工具：披露」作出披露外，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的若干(而非全部)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四)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無形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刪除了「極少(如有)」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方法會使攤銷率較低之表述。由於並無無形資產，故該修訂目前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倘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符合現金流或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資格，則可以歸入或剔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修訂)「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屬於《香港會計準則》四十的涉及範圍。倘應用公平值模型，則該等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倘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物業按成本法計量，直至竣工之日或公平值能可靠計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經營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一(修訂)「農業」(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使用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市場貼現率，並刪除禁止計算公平值時考慮生物轉化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業務，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九「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四十「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一「農業」均有細微修訂，但並無在上文陳述。如上所述，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一)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即期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二(己))。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需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二(己))。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二)與少數權益股東交易

本集團按與外界人士的交易會計政策處理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本集團向少數權益股東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入賬，而向少數權益股東採購所產生的商譽指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綜合入賬(續)

(三)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按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數額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需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二(己))。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營運的分部不同。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丁)外幣換算

(一)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港元呈報。

(二)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項目為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兑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項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化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更所導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盈虧公平值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權益內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丁)外幣換算(續)

(三)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有關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售出一項海外業務的一部份時，計入權益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戊)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設備	二至五年
汽車	五年
展示設備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二(己))。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時，該資產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

(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申報日期檢討可能收回之減值。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庚)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實體)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實體)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極可能進行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辛)財務資產

(一)分類

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用途將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癸)及二(子))。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辛)財務資產(續)

(二)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結算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的換算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則於權益確認。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綜合收益表「投資證券的盈虧」列賬。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有價投資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公平值的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視為該等證券減值的跡象。若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確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計算累計虧損，並從權益中扣除相關累計虧損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二(癸)。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壬)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當中包括存貨的發票原價。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現銷售費用。

(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付款等均視為應收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確認。倘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曾撇銷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入賬。

(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內的貸款列示。

(丑)股本

股份列為權益。

(寅)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卯)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或取得應課稅收入所在地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退稅情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適度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但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而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辰) 僱員福利

(一)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經營多個退休金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注資。本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一經供款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取得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辰)僱員福利(續)

(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實體獲得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彼等會獲授予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已獲授購股權，則有關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業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內挽留僱員)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屬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已收取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三)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傭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對現有僱員的僱傭(無撤回可能)； 或因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終止服務權益。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服務權益貼現至現值。

(四)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入經若干次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獎金負債和費用。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巳)撥備

重組成本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承擔有關責任可能須外流資源，且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組撥備包括僱員離職付款。並無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可能須外流資源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可能外流資源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基準，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午)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佣金和折扣，亦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倘收益額能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收益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交易之特定因素。

(一)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的收入，乃於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

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午)收益確認(續)

(二)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所得的收益、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三)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所得收益於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一般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政策允許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可於一星期內退貨。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忠誠度計劃。

(四)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五)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未)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一)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面對三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澳門元及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會於換算儲備變更中反映。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且人民幣年內匯率波動並不顯著，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相關財務資產的外匯風險甚小。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面對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控制股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按本集團設定的限度作出。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權證券的市價高／低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收市價10%，則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98,000港元。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與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批發與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風險控制評估客戶、銀行及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銀行及金融機構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人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額按內部或外界評級設定。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定期監察。向零售客戶銷售貨品以現金結算。

（三）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從已承諾信貸融資的充足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基本業務多變，故董事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

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尚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附註十五）的滾動預測。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預測以主要貨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考慮達至有關要求所需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監控針對內部需求的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分為不同的到期組合。表格所披露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64,37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660
本公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73
其他應付款	132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55
其他應付款	1,031

（乙）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維護持續經營的能力，回報股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以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丙）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財務負債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即期市場利率貼現估計，以供披露。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均已持續檢討，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據稱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有關日後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面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嚴重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一)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最終稅項的多種處理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政策基於該等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應收款的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所承諾還款方式的兑現情況。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面值約為88,708,000港元(二〇〇七年：146,176,000港元)。

(三)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可收回或適用的陳舊及滯銷的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按產品類別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陳舊存貨計提撥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面值約為13,620,000港元(二〇〇七年：25,062,000港元)。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乙)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引釐定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差額；以及獲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五 分部資料

(甲)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類主要業務分部：

(一)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及

(二)銷售流動電話。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有關銷售流動電話的業務。

本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2,395	10,563
經營(虧損)／溢利	(22,766)	1,670
融資收入	995	—
融資成本	(1)	—
融資收入 — 淨額(附註二十三)	99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九)	8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88)	1,670
所得稅抵免(附註二十四)	11,69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9,992)	1,670

五 分部資料（續）

(甲)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銷售流動電話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8,061	58,816	14,346	73,162
經營溢利／(虧損)	3,864	(478)	254	(22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9,924	39,924
融資收入	4,497			7
融資成本	(9)			(261)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附註二十三)	4,488			(2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九)	1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9			39,446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二十四)	9,617			(236)
年度溢利	18,096			39,210

五 分部資料（續）

(甲)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其他在收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折舊	535	1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6,674)	(26)
存貨減值	2,419	—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812	6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5,628)	—
存貨減值撥回	(10,111)	—

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所得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附註七)。

五 分部資料（續）

(甲)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千港元
資產	218,669
聯營公司投資	656
總資產	219,325
負債	113,119
資本開支(附註七)	193

五 分部資料（續）

(甲)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未分配資產	總計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71,467	1,034	272,501	5,356
聯營公司投資	572	—	572	—
總資產	272,039	1,034	273,073	5,356
負債	165,760	—	165,760	1,215
資本開支(附註七)	351	—	351	2

五 分部資料（續）

(乙)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惟此等業務是全球統一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而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位於澳門。經營領域主要包括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收益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58,468**	105,571
香港	**30,516**	18,943
澳門	**143,411**	203,547
	232,395	328,061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10,563**	58,816
歐洲	**—**	14,346
	10,563	73,162

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五 分部資料（續）

(乙)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總資產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58,377**	82,210
香港	**11,482**	14,338
澳門	**132,584**	149,986
	202,443	246,534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九)	**656**	572
未分配資產	**16,226**	25,967
	219,325	273,073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	5,356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11**	210
香港	**29**	6
澳門	**53**	135
	193	351
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	2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五 分部資料（續）

(乙)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續)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所得收益	**232,395**	328,061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流動電話收益(附註三十三(丙))	**10,563**	58,816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所得收益	**—**	14,346
	10,563	73,162

六 永久業權土地 —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門，並以成本重新分類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且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售出(附註三十三(甲))。

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設備	汽車	展示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0	2,617	16,193	2,406	281	21,777
累計折舊	(33)	(2,193)	(14,081)	(2,133)	(281)	(18,721)
賬面淨值	247	424	2,112	273	—	3,056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7	424	2,112	273	—	3,056
換算差額	(16)	4	70	6	—	64
添置	—	2	351	—	—	353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附註二十)	—	(310)	(1,414)	(88)	—	(1,812)
澳門澳中終止經營業務折舊	(14)	(20)	(29)	(6)	—	(6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17)	—	(6)	(11)	—	(234)
年終賬面淨值	—	100	1,084	174	—	1,35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34	10,730	2,446	279	16,089
累計折舊	—	(2,534)	(9,646)	(2,272)	(279)	(14,731)
賬面淨值	—	100	1,084	174	—	1,358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0	1,084	174	—	1,358
換算差額	—	2	49	5	—	56
添置	—	3	190	—	—	193
出售	—	—	(26)	—	—	(26)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附註二十)	—	(98)	(408)	(29)	—	(535)
年終賬面淨值	—	7	889	150	—	1,046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49	10,604	2,509	279	16,041
累計折舊	—	(2,642)	(9,715)	(2,359)	(279)	(14,995)
賬面淨值	—	7	889	150	—	1,046

折舊費用在「行政費用」中支銷。

八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甲)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5,670	75,670

以下為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概約百分比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泰思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軟件及提供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510,000美元	83%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54%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圖文資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44%(附註(一))
廣州愛達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無線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	3,000,000美元	82%
中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尚未開業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股	100%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萬訊」)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服務	100,000澳門元	100%
逸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銷售通訊設備	1,685,400澳門元	100%

八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甲)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概約百分比
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及在香港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股	83%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	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澳門投資控股及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0股	100%(附註(二))
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2股	100%
Vodatel Systems Inc.	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澳門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愛達利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公司	尚未開業	100,000澳門元	100%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倉庫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附註：

(一)廣州愛達利直接持有圖文資訊的81.82%權益。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乙)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結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九 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2**	445
應佔溢利	**84**	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5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非上市)的業績以及該聯營公司的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 實際權益
本年度						
Source Tech 有限公司(「STL」)	澳門	1,959	501	2,393	84	45%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L	澳門	1,640	368	2,008	127	45%

十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根據下列各項採用會計政策：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十二)	—	16,226	16,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8,708	—	88,708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十五)	9,108	—	9,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十五)	89,961	—	89,961
總計	187,777	16,226	204,003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十二)	—	25,967	25,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46,176	—	146,176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十五)	8,475	—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十五)	64,429	—	64,429
總計	219,080	25,967	245,047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64,37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660

十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八(乙))	125,02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十五)	82
總計	125,35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八(乙))	126,36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十五)	214
總計	126,704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八(乙))	9,973
其他應付款	132
總計	10,10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八(乙))	5,955
其他應付款	1,031
總計	6,986

十一財務資產信用級別—本集團及本公司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信用級別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

(甲)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有外部信用評級(穆迪)的交易方		
A2	**—**	5
A3	**12**	10,959
Aa2	**—**	324
Aa3	**14,768**	19,349
B1	**19**	7,913
B2	**3,821**	—
B3	**3,692**	—
Ba2	**—**	7,303
Ba3	**2,474**	3,019
Baa2	**821**	—
Caa3	**196**	—
無外部信用評級的交易方		
新客戶(不足六個月)	**2,090**	163
過往無欠款紀錄的現有客戶(六個月以上)	**42,361**	77,787
貿易應收款總額	**70,254**	126,822

(乙)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A2	**3,686**	3,543
無外部信用評級的澳門銀行	**3,521**	—
無外部信用評級的中國內地銀行	**1,901**	4,932
	9,108	8,475

十一財務資產信用級別—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丙) 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A1	**22,691**	17,493	**—**	—
A2	**5,099**	4,156	**—**	—
A3	**—**	19	**—**	—
Aa1	**—**	189	**—**	—
Aa2	**—**	971	**—**	—
Aa3	**12,169**	6,411	**82**	205
Baa3	**226**	284	**—**	—
無外部信用評級的澳門及中國內地銀行	**49,263**	34,418	**—**	9
現金	**513**	488	**—**	—
	89,961	64,429	**82**	214

去年並無就已全面履約的財務資產重新協商。

十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67**	15,502
出售	**—**	(175)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十八(甲))	**—**	10,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		
撥入收益表的儲備(附註十八(甲))	**1,264**	—
轉撥至收益表的減值虧損(附註二十一)	**(11,0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6**	25,9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8,985**	18,726
非上市證券	**7,241**	7,241
	16,226	25,967
上市證券的市值	**8,985**	18,7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985**	18,726
澳門元	**1,456**	1,456
美元	**5,785**	5,785
	16,226	25,967

十三 存貨—本集團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網絡設備	**13,620**	25,062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約為155,967,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約223,576,000港元）。

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36,560**	199,335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66,306)**	(72,513)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70,254**	126,822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268**	19,354	**242**	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	—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54**	19,354	**242**	126
	88,708	146,176	**242**	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8,226**	93,866
>三個月及≤六個月	**2,110**	9,068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4,715**	12,124
十二個月以上	**71,509**	84,277
	136,560	199,335

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不需要減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為70,254,000港元（二〇〇七年：126,822,000港元），與近期無欠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8,226**	93,866
>三個月及≤六個月	**2,110**	9,068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4,715**	12,124
十二個月以上	**5,203**	11,764
	70,254	126,822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06,000港元（二〇〇七年：72,5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減值並作出撥備，撥備款為66,306,000港元（二〇〇七年：72,513,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處於意外經濟困境的批發商有關。根據評估，預期部份應收款可收回。該等應收款賬齡超過十二個月。

十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083**	18,688
美元	**6,055**	13,938
澳門元	**49,567**	76,088
人民幣	**27,003**	37,462
	88,708	146,17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513**	77,766
減：計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94)
重列	**72,513**	77,472
換算差額	**467**	669
持續經營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二十）	**4,504**	1,578
未動用金額撥回（附註二十）	**(11,178)**	(7,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06**	72,513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產生及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附註二十）。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的信貸風險上限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十五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354**	40,566	**82**	214
短期銀行存款	**40,715**	32,338	**—**	—
	99,069	72,904	**82**	21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9,108)**	(8,475)	**—**	—
信貸風險上限	**89,961**	64,429	**82**	214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61**	64,429

十六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0,796**	89,839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151**	42,963	**1,798**	3,365
	95,947	132,802	**1,798**	3,365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5,959**	49,410
>三個月及≤六個月	**1,137**	2,511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1,709**	13,727
十二個月以上	**21,991**	24,191
	50,796	89,839

十七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613,819,000	61,382	97,676	159,058
撥入繳入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附註十八)	—	—	(97,676)	(97,676)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819,000	61,382	—	61,382

股份法定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〇〇七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〇〇七年：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97,676,000港元，並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

購股權

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已獲授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股份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於一月一日	**23,274,000**	—
已授出	—	23,380,000
已註銷	—	(70,000)
已失效	**(2,468,000)**	(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6,000**	23,274,00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到期，認購價為每股0.32港元(二〇〇七年：每股0.32港元)。

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每份0.10港元。該模式的重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0.32港元、認購價如上述、波幅94.06%、股息回報率0%及無風險年利率4.38%。波幅乃基於過往三年股價回報率波動計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開支，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八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一))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二))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重估(附註十二)	—	—	—	10,640	—	—	—	10,640
出售借出資產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22)	—	—	—	(22)
撤銷註冊歐洲公司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	—	1,671	—	1,671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16	—	116
撥入繳入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額(附註十七)	97,676	—	—	—	—	—	—	97,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289	—	—	—	—	—	2,28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撥入收益表的儲備	—	—	—	1,264	—	—	—	1,264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810	—	1,81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2,289	702	346	35,549	3,181	49	139,792

附註：

(一)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結餘。

(二) 澳門《商法典》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財政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法定儲備指從收益表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股東。

十八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一))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已公佈)	73,718	—	702	(67,164)	7,256
撥入繳入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附註十七)	97,676	—	—	—	97,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289	—	—	2,289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已公佈)	—	—	—	22,699	22,699
經採納《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一	—	—	—	1,752	1,752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71,394	2,289	702	(42,713)	131,672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已公佈)	171,394	2,289	702	(44,465)	129,920
經採納《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一	—	—	—	1,752	1,752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71,394	2,289	702	(42,713)	131,672
本年度虧損	—	—	—	(3,804)	(3,804)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94	2,289	702	(46,517)	127,868

附註：

（一）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因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本公司削減並撥入繳入盈餘賬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倘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可變現資產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二）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124,877,000港元（二〇〇七年（重列）：128,681,000港元）。

十九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約8,845,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約12,784,000港元(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4,16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443,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約1,964,000港元(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500,000港元))。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不會過期。澳門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三年後過期。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

二十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支出	**1,850**	2,9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5)**	(483)
貨品銷售成本(附註十三)	**155,967**	223,576
折舊(附註七)	**535**	1,8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二十二)	**48,558**	44,111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419**	(10,11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附註十四)	**(6,674)**	(5,6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26**	(1,250)
經營租賃付款	**2,392**	2,333
運輸開支	**607**	1,003
其他開支	**49,244**	69,014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	**254,599**	327,368

二十一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228**	2,7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1,005)**	—
其他收入	**2,215**	436
	(562)	3,171

二十二 僱員福利開支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5,719**	39,361
董事袍金	**844**	880
社會保障成本	**1,641**	1,450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	2,28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9**	131
長期服務金	**215**	—
	48,558	44,111

(甲)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139,000港元(二〇〇七年：131,000港元)。

(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3,964	—	4,094
嚴康	130	1,652	19	1,801
關鍵文	130	780	—	910
羅嘉雯	130	780	13	923
崔世昌(附註(一))	15	—	—	15
盧景昭	120	—	—	120
馮祈裕	120	—	—	120
王祖安(附註(二))	69	—	—	69

附註：

(一)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二)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二十二 僱員福利開支（續）

(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3,925	79	—	4,134
嚴康	130	1,652	79	14	1,875
關鍵文	130	751	79	—	960
羅嘉雯	130	631	79	13	853
崔世昌	120	—	49	—	169
盧景昭	120	—	49	—	169
馮祈裕	120	—	49	—	16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丙)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〇〇七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一名(二〇〇七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底薪及津貼	**795**	730
花紅	**—**	40
	795	77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酬金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二十三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一銀行透支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	(9)
融資成本	**(1)**	(9)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5**	4,497
融資收入淨額	**994**	4,488

二十四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〇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一香港利得稅	**68**	—
一澳門補充所得稅	**619**	1,435
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50**	3,182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33)**	(14,234)
所得稅抵免	**(11,696)**	(9,617)

二十四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公司(虧損)／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88)**	8,479
在各有關地區(虧損)／溢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308)**	2,38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03)**	(4,519)
不可扣稅之費用	**4,533**	6,663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33)**	(14,234)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85**	91
所得稅抵免	**(11,696)**	(9,617)

年內，由於香港利得稅率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自17.5%降至16.5%，因此重列遞延稅項結餘。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16.69%(二〇〇七年：9.98%)。此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率變化所致。

二十五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收益表支銷／(計入)的匯兌差額列入下列項目：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093**	(2)

二十六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04,000港元(二〇〇七年(重列)：24,451,000港元溢利)。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557)**	16,85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70**	39,21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6,887)**	56,06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兑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由於行使購股權兑換購股權所有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盈利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二十八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〇〇七年：無）。

二十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688)**	8,479
—終止經營業務	**1,670**	(47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924
	(20,018)	47,925
調整：		
—折舊	**554**	1,8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8,228)**	(2,73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92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	1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附註二十一)	**11,005**	—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419**	(10,1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九)	**(84)**	(12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6,674)**	(5,628)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995)**	(4,497)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2,539)**	(1,250)
—融資成本(附註二十三)	**1**	9
	(24,559)	(14,28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賬目時的匯兑差額影響)		
—存貨	**10,117**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59**	56,44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9,670)**	(74,6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20**	(12,6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2,667**	(45,060)

二十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甲)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261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2,539	1,250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00	1,250

(乙)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	38	—
—其他應收款	23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0)	—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	—
支付方式：		
—現金	155	—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的出售代價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55	—

三十或然項目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將若干銀行所提供擔保12,126,000港元(二〇〇七年：19,177,000港元)給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合共約99,375,000港元(二〇〇七年：77,738,000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提供約969,000港元(二〇〇七年：3,782,000港元)的擔保。

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三十一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此等租賃的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970**	1,215
一年至五年	**1,336**	1,169
	3,306	2,384

三十二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甲) 本集團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擁有的關連公司進行交易：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24**	40
購買貨品	**(37)**	(148)
經營租金	**(54)**	(108)

(乙) 本年度，本集團向STL收取服務費收入約23,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無)。

(丙)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的董事崔世昌出售約74,000港元的貨品。

(丁) 本年度，本集團向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支付租賃費用約726,000港元(二〇〇七年：767,000港元)。

(戊)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認為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披露。

(己)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的關連公司款項約307,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無)。應收款並無抵押及無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作出撥備。

(庚)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100,000港元(二〇〇七年：100,000港元)。應收款並無抵押及無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作出撥備。

(辛)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STL款項約186,000港元(二〇〇七年：無)。應收款並無抵押及無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作出撥備。

(壬)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款項約362,000港元(二〇〇七年：95,000港元)。應付款並無利息。

(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約350,000港元(二〇〇七年：350,000港元)。應付款並無利息。

(子)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澳門澳中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簽訂買賣契約，以4,800,000港元出售物業。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澳門澳中。

三十三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

歐洲公司就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歐洲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此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澳門澳中，澳門澳中就銷售流動電話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澳門澳中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81)**	4,36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5)**	2,4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8,135)
現金流量總額	**(816)**	(1,297)

(甲)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資產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	2,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4
存貨	**—**	1,094
貿易應收款	**—**	1,09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6
總計	**—**	5,356

(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負債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6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88
	—	1,215

三十三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續）

（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0,563**	73,162
銷售成本	**(10,634)**	(67,996)
毛（損）／利	**(71)**	5,16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1)**	(209)
行政費用	**(930)**	(5,281)
其他收益—淨額	**2,712**	100
經營溢利／（虧損）	**1,670**	(224)
融資收入	**—**	7
融資成本	**—**	(261)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所得稅前	**1,670**	(478)
所得稅支出	**—**	(236)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1,670**	(71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924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70**	39,210

五年財政期間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一權益持有人	**(6,887)**	56,065	(84,094)	(37,488)	(173,625)
一少數股東權益	**(1,435)**	1,241	(1,564)	(3,060)	(17,27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9,325**	278,429	405,825	523,695	585,170
總負債	**(113,119)**	(166,975)	(366,305)	(391,931)	(400,365)
總權益	**106,206**	111,454	39,520	131,764	184,805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不包括「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亞澳公大」	指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其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指	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並接受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情況許可)於原承授人死亡後有權獲得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甲)
「圖文資訊」	指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甲)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前稱《會計實務準則》)及三、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指	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互動話音回复系統」	指	互動話音回复系統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中國)青年商會總會及Vodatel Systems Inc.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佳訊」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即將，或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於購股權授予該等僱員時的董事)及相關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澳門沙梨頭海邊街五十二號A至五十二號D楚昌大廈地下A
「QM」	指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STL」	指	Source Tech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九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購買每股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	指	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甲)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於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甲)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捷朗菱」	指	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